

## 第四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参展责任书

参展方须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严格遵守关于参展、布展及撤展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规定，以及“展会现场相关规定”中各项条款。

若参展机构及其人员造成展会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质损坏，应向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参展机构及其人员给雇佣人员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保证展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有关消防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展方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_\_\_\_\_为展会布撤展及展览期间（2015年9月18-20日）\_\_\_\_\_（请填写参展代码）公益慈善组织（项目）展位现场管理、治安消防责任人，具体职责如下：

一、保证参展展品按展品规定范围展出，并与报名申报表相符；不在展会现场展出任何涉嫌知识产权不清和侵犯他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展品，保证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所有提交文件资料和现场宣传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若有违反，需承担由此给展会相关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保证不将展位转让他人，不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和他人调换展位。

三、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通道空间。不在展位外、过道上乱发、乱摆放资料；不在慈展会现场作出欺诈、乱摆卖等恶劣行为；若有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整改。

四、未经允许不可擅自在现场进行任何售卖活动。若现场发生售卖行为，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并尊重慈展会组委会办公室对类似行为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参展申请审核依据的处理。

五、负责展会期间本展位及周围附近的治安、消防和展位搭建安全，出现事故责任自负。

六、自行负责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随身携带物品，闭馆时将现金、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资料等带离展馆，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自负。

七、自行负责本展位的施工安全，遵守展馆的物业管理规定，不进行任何可能破坏展馆房屋本体完整、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展馆展览环境的施工和使用行为。

八、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消防法规和展馆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装修，不将易燃、易爆、剧毒或有污染的物品带入展馆，用电、电器使用符合安全要求。

九、不在展馆指定吸烟区域外吸烟。

十、承诺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方造成滋扰。声像设备展示音量须低于70分贝。

本责任书经参展方负责人在《参展责任书》上签字，并加盖组织公章（或推荐单位公章）后生效。慈展会组委会保留关于以上参展方责任之最终解释权。

**参展方须凭《参展责任书》原件于慈展会指定报到处统一办理报到手续。**

参展方名称：\_\_\_\_\_

参展代码：\_\_\_\_\_ 参展联系电话：\_\_\_\_\_

参展联系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参展方负责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组织（或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